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13QW0424号

致：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程序的合法性

1、股权激励计划合法设立

(1) 201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 2012年6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后续事宜。

(3)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

及价格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授权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4) 2012 年 7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除外）的授权登记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合法、有效。

2、《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合法有效施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计划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64 名调整为 63 名，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及王萍女士获授期权共计 169.62 万份，占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股本总额的 0.70%；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34.48 万份，占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2.64%。

1、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王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王萍女士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11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63 名。

2、回购并注销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06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67.92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12.29%，较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3.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78.76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7.54%，较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2.96%；主营业务收入为 40471.66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89.37%。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或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12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据此，公司 2012 年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或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4.46 万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82 万份（含王萍女士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2.2 万份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上述内容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 伟

刘文娟

2013年4月23日